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）、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职务与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相比发生了变化，其中郑阳先生升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徐明照先生2016年7月被选任公司监事，由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的考核期（即2015年度）徐明照先生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，并未担任监事职务，不影响其本次行权的实施。因此，本次可行权的十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未发生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，业绩指标已满足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

3、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，我们同意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。

二、对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3号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；同时本次授予符合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。

2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3 号》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。

3、公司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15 日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 1,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雪军：

吴冬兰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